

第九章

河 内 动 乱

法越对立 暗杀风起

金融风潮虽暂告平息，而法越矛盾更为尖锐。法国急欲回到越北以恢复殖民统治。而越南民族独立运动又有进一步发展。为了巩固革命政权，1945年11月25日，越南劳动党发出“抗战建国”指示，指出越南全党、全民的紧急任务是，“巩固政权，反对法国殖民侵略者，排除内患，改善人民生活。”^①因此，决定于1946年1月6日进行普选，选举新国会，成立正式政府。在选举的前一天，1月5日胡志明主席曾庄严宣布：

“明天，我国人民将向世界表明：我们越南人民已经：
“坚决紧密团结，
“坚决反抗殖民主义者，
“坚决争取独立权利。”^②

1946年1月6日，越南全国各地进行了普选，首次选出了各级人民议会，并由议会选出了正式的人民委员会，取代了在起义初期成立的临时政府。^③

这次普选是在越南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大风大浪中进

行的，因而斗争异常激烈、复杂。

当时，在越南南方，法国军队已尾随英国占领军进入南越，并在英国的支持和庇护下，重新占据南越，发动侵略战争，疯狂镇压革命，破坏越南普选，杀害越南干部群众，虐待无辜华侨，引起越南人民的强烈反抗。

在越南北方，越盟阵线内部各派貌合神离，很不巩固。以胡志明主席为首的越南劳动党，坚决反对法国殖民统治，实现民族独立，掌握越南武装力量，是越盟的领导核心。以阮海臣为首的越南革命同盟和以武鸿卿为首的越南国民党则是蒋介石豢养的走狗，战时避居中国柳州，战后随中国军队返越，幻想建立蒋介石的傀儡政权（由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领导的特工人员肖文与他们联系）。而逊位的保大（日本扶植的“安南帝国”傀儡皇帝）即阮永瑞还妄想复辟。因此，斗争十分激烈。

同时，中国国民党内部对越态度也有分歧。一方面除吴铁城领导的特工肖文专门联络阮海臣、武鸿卿外，以海外部特派员名义来越南并由吴铁城推荐为行政院顾问团成员的邢森洲，尽管始终未与顾问团联系，却单独行动，利用河内大剧院欢迎他的大会，悬挂万国国旗，其中有法国的三色旗。自从八月革命以来，这是冒天下之大不韪，引起了越南群众的公愤，包围大剧院，势将发生武斗，幸司令部及时派员制止并令将法旗扯下，但邢森洲本人却大摇大摆，走出会场，反而厉声质问为什么不能挂法旗，经司令部当场申斥，越南群众为之鼓掌欢呼。另一方面陆军总部和第一方面军的大多数将领主张拒绝法军回越，培植亲国民党的政权，统治越南；卢汉开始主张长期占领，中国托管，援助越南独立，后来由于实际情况变化，也同意军方意见。蒋介石原想让其豢养的越南国民党回越建立傀儡政权，后来由于一心反共，发动内战，从而决定将越南交

还法国殖民者。只有中国共产党一贯坚决支持越南独立解放斗争，并尽力援助越南劳动党，但因当时尚未掌握全国政权，未能制止法国殖民者重返越南。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越南当时的形势十分混乱，斗争甚为尖锐复杂。越南人对法国人充满仇视和敌对情绪。大有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之势。

河内局势日趋紧张，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金融风潮甫告平息，暗杀案件屡有发生。据萨朗的回忆录记载，自当年耶稣圣诞节前后开始，时有法人被杀事件发生。仅 1945 年 12 月 25 日，就有六个在大湖旁散步的法国土官，被越南国民党人绑架，继而全部被杀。^④尤以 1 月 8 日东方汇理银行河内分行经理白兰（Baylin）被刺身死一案，更令人震惊。

白兰之死 华侨之乱

1946 年 1 月 8 日下午六时，白兰由东方汇理银行下班回家，途中被越人狙击，身中三枪，伤及要害，不久毙命。案件发生，轰动河内。

白兰长期住在越南，能讲华语，与我方交往还算融洽。他在被杀前三日，曾在途中遇一越籍退职行员警告他说，一二日内将有生命之虞。被杀后又散发了越法两种文字的传单，大意说此人为帝国主义分子，曾用经济侵略手段，榨取越南，故置之于死地，以为其他帝国主义分子的“榜样”。署名为越南一分子。在白兰受到银行退职行员警告时，法方曾非正式向第一方面军司令部要求准其随带自卫手枪，司令部认为如允许法人带枪，使法人获得武装，势必引起法越械斗，影响更坏。

乃劝白兰暂避家中，不要外出。因此，卢汉对此颇为慎重。而法方乘机活动，极表关注。重庆外交部闻讯，也有点惊慌，特来电询问白兰被刺真相。

经我调查了解，乃于1946年1月18日和25日两次复电重庆外交部并转军令部，大意是：白兰为人看来还和蔼，能华语，与华方酬应往返甚融洽。此次被杀，据报去年八、九月北圻（指北越）行政经费共计越币一千五百万元，悉由汇理银行陆续照付越盟，十一月起奉圣德尼令止付，越盟以为白兰所为，成为结怨原因之一。加之五百元越币大票法国银行奉令停止流通北圻，虽经我方交涉，改行逐步兑换办法，越方所受损失非浅，越人亦认为白兰所为，此为结怨原因之二……警察局为治安基层，迄今在越盟手中，法方指为“恐怖”大本营，曾屡次望我占领，我未同意。至于谁是凶手，众说纷纭，而负责河内防务的五十三军周军长福成面称：“1月8日暗杀案据确报，匪徒系坐胡志明车，且由胡志明司机驾驶，迭次暗杀似均系越盟所为，胡实有发动并组织暗杀之绝大嫌疑，现正四出追寻胡车。但为正本清源，要维持河内治安，应解除城内越盟武装；或仿照海防先例，令越盟退出河内。”但一方面军参谋长马瑛极力反对，认为“解除河内越盟武装，势将迫使越盟政府解体，兹事体大，必须请示，仍应先从追究凶犯着手。”

但据萨朗回忆录所述，他一再提到河内暗杀案的主谋者为武鸿卿领导的越南国民党；而不是越盟。我至今认为仍是疑案。

与此同时，西贡法军虐待华侨，迫害华人，发生堤岸事件，虐杀华侨多人，引起侨胞共愤。越北华侨群起声援华侨团体开展反法运动，华侨和越人对法人的报复行动层出不穷。这些报复活动危及北越治安，殊非华侨之福。一方面军参谋长

马瑛乃于1月10日召集华侨团体代表开会，劝阻侨胞停止反法行动，以维护社会治安。意在制止反法暴行，避免法方提出要求恢复武装的要挟。

法方要挟 我的对策

北越法人早有武装要求，名为自卫，实则企图在交防前释放拘留于兵营中的四千名法军，成为武装干部，以便为他们接管北越奠定基础。因此，当法人被杀事件发生，法国专员圣德尼即乘机要挟，向一方面军司令部请求准许法人武装自卫。如果照准，则法越之间将造成互相残杀局面，更难收拾。卢汉对此极为慎重，当然不允。圣德尼又向我方建议，组织中法联合警政，共同维持治安，由我司令部主持指挥。我谓如此将更会引起越民反感，认为不妥。圣德尼又欲利用英、美压力，造成有利空气，俾法方得以早日参与警政，争取武装，以便在我军撤走之前，假我之手接管警政。因而又建议召集治安联席会议，邀请英、美人员参加。我早已识破他的企图，答称：“此间英、美人员仅系联络官性质，无权参与我占领区的警政讨论。法方如有治安问题尽可与我军方直接商讨。”经我驳斥，他虽未再提此事，但我预料法方还将通过其它途径或方式向我方提出，甚至利用英、美宣传，诬我维持治安不力，且有故意放纵越盟之嫌。因此我在上电中特向重庆外交部建议：“管见与其让法方武装，坐视法越械斗，无宁解除越盟武装，以杜法方借口。况且越盟由越共操纵，胡志明对我避免流血之昭示，不仅未予接受，反变本加厉，制造恐怖。万一法方军政重要人员亦被暗杀，则我更将穷于应付，长此猖獗，殊属隐患。如何恳密陈主

席(陈诚)鉴核为祷。”我明知解除越盟武装之议很不妥当，乃以“鉴核为祷”一推了之。然而法国方面仍不罢休，又派军政要员继续与我纠缠。其中比较重要的有马克斯·安德烈。

1946年1月23日，皮农介绍马克斯·安德烈(Marx André)来访，又就法越纠纷和解决越南问题交换看法。安德烈是法国三大政党之一的人民共和运动(Mouvement Républicain Populaire简称MRP)的党员。他的好友法国外长皮杜尔为该党领袖，他本人则为该党执行委员之一。这次奉命来越考察，自西贡来河内，即来我寓访问，先询问我军在越北情况。我概述了四个月来此间的情形，并就中法谈判协定争执之军费及民政移交问题，经济协定争执之滇越铁路滇段归我所牵涉的赔偿问题，说明我方观点。后谈及法越纠纷，我取中立态度，并希望法越间能直接谈判，和平解决。最后他对越北最近法侨所受威胁提出质询，谓法侨在徒手无力抵抗的情况下，坐视暗杀抢劫，无法制止，加之华侨也有排法运动，不仅有违中方中立原则，抑且不能卸脱治安之责。我理直气壮地对他说：“从治安观点而言，正是为了治安，何应钦总司令才不准法侨武装，由我军尽力保护法侨生命财产，结果大体良好。否则今日越北情形更不可想象。至于华侨排法实因西贡华侨惨祸激起之反应，现西贡情形既渐改善，此间愤慨自可逐渐平息。”安德烈对我的坦率叙述，甚为注意；而我对法越纠纷所采光明态度，使彼尤为动容，并询问我法越谈判应如何着手？我说：“法方所许自治范围太狭，应尽量放宽；越方要求即时独立，似亦须让步，则双方谈判可望接近。如双方邀我斡旋，我亦愿协助。”安德烈同我谈话之后不久赴西贡即返巴黎报告，我也将上述谈话情况电告重庆外交部。

据说，安德烈在越北同我会谈后也曾与胡志明秘密会晤

两次。继1946年3月6日法越初步协定签字以后，4月19日至5月13日在大叻召开的法越会议和同年7月6日至31日在巴黎枫丹白露召开的法越会议，法国代表团团长始终是这个马克斯·安德烈。

① 见越南劳动党中央党史研究委员会编写的《党的四十年活动》河内真理出版社出版的单行本第24页。

② 见《胡志明文选》第二卷《号召国民投票》一文，越南外文出版社1962年版中译本第26页。

③ 1946年1月6日，越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宣布改组后，胡志明任主席兼外交部长，阮海臣任副主席，武元甲任内政部长兼国防部副部长。朱文进任国防部长。

④ 见《萨朗回忆录》第一卷第256页。